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沈兵，男，198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马德里春天35号楼3单元16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8001105810。

本院处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沈兵的存款、收41045.59元（其中本金40537.59元，执行费508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沈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兵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热 娜

